

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，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，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，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，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琦    王佐林    张永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